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的镇安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二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安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二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7人, 营业收入为630万元, 资产总额为189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2、镇安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二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460万元, 资产总额为154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3、镇安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二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龙锦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287万元, 资产总额为663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龙锦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